

通告

(「聯交所」)謹訂於2015年6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(或經本公司秘書另行通知)於本公司會議室1208-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，藉以考 及酌情

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報表、董事會報告及獨立

退任董事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：

先生為本公司 行董事；

冼家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 行董事；

(C) 趙 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 行董事；及

(D)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。

3. 續聘信永中和(香港)會計師事 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。

4. 作為特 事項，考 並酌情通過(不論有否修訂)下 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：

(A) 「動議

- (a) 本決議案下文(b)段所述的規限下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 期(定義見下文)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 ，按照及根 所有適用法例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或本公司股份於任何時候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 及

期 事 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 交易(經不時修訂)所
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；

- (b) 本決議案上文(a)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，並
授權董事於有 期 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 回股份；
- (c) 本公司根 本決議案上文(a)段所授予的批准於有 期 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
同 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的本公司已發行
股本總面值10%；及
- (d) 就本決議案而言，「有 期 」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 三者中最早時 止
的期 ：
 - (i)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；
 - (ii) 本公司的細 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
屆滿時；或
 - (iii)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 銷或修訂根 本決議案作出的授
權當日。」

(B) 「動議

- (a) 本決議案下文(c)段的規限下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 期 (定
義見下文)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 ，以配發、發行及 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
行股份，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 的售股建議、協議及 股權，包括
認股權證、債 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 ；

- (b) 授權董事於有 期 ，訂立或授出可能須 有 期 內或結束後行使有 權 的售股建議、協議及 股權，包括認股權證、債 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 ；
- (c) 董事根 本決議案上文(a)及(b)段的批准配發或同 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(不論 是否根 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)的股本總面值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 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%；惟根 下述情況而配發的股份除外： 配售新股(定義見下文)或因本公司採納的 股權計 授出的任何 股權獲行 使，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的認 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，或任何 以股代息計 或類似安排， 此可根 本公司的細 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 股息；及
- (d) 就本決議案而言，「有 期 」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 三者中最早時 止 的期 ：
- (i)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；
- (ii) 本公司的細 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時；或
- (iii)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 銷或修訂根 本決議案作出的授 權當日。」

「配售新股」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 ，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 本公司股東登記 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，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，惟本公司董事 可就零碎配額，或經考 香港以外任何有 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後道

(C)「動議待召 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，將本公司根 及按照上述第4A項決議案 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， 入本公司董事根 及按照召 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 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。」

代表董事會
新融宇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
主席
余學明

香港，2015年4月27日

註冊辦事處：
Clarendon House
2 Church Street
Hamilton HM 11
Bermuda

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：
香港
灣仔
告士打道108
大新金融中心
1208-10室

附註：

1.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，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日(星期一)至2015年6月3日(星期三)(包括首尾兩天)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，期 概不會 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。為符合 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 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正 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 聯合證 登記有限公司， 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，方為有效。
2.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， 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，以代其出席及投票。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。此外，代表為個人或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，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 股東可行使的權 。
3. 委任代表的文 必須以書面作出，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，或倘委任人為公司，必須 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 人、委託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。
4. 委任代表的文 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 本，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 48小時 內，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， 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 48小時 內，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 聯合證 登記有限公司， 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，否 委任代表文 不得視作有效。

5.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 後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 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，屆時委任代表的文 將視作已銷論。
6.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，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 股份投票，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；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， 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。就此而言，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。
7. 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 行董事為余學明先生(主席)、余傳福先生(行政總裁)、薛由釗先生、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，非 行董事為陳儀先生，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為王惟鴻先生、冼家敏先生及趙 新先生。
8.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 掛八 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 或「黑色」暴雨警告信 生效，大會將會延期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<http://www.1152.com.hk>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.hkexnews.hk 發公佈，以通知股東有 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、時 及 點。